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武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2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1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4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0,10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确定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该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00 万股增加至 16,16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16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89,957,2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2,781 股。

二、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7,162,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9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81,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其中机构类（或法人）股东 2 名，个人类（或自然人）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725,979	83,725,979	20,931,495	注 1
2	陈健辉	2,935,152	2,935,152	733,788	注 2
3	德清瑞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126	501,126	115,907	注 3
合 计	-	87,162,257	87,162,257	21,781,190	-

注 1：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8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赓熙先生与公司董事 YANNI CHEN（陈燕霓）女士系夫妻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相关承诺，自股票可流通之日起，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2：陈健辉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相关承诺，自股票可流通之日起，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3：德清瑞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626 股，其中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501,126 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12,500 股。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德清瑞新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丽萍个人承诺，自股票可流通之日起，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综上，德清瑞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5,907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我武生物《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赓熙与 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自然人股东陈健辉及陈丽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的情形，也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的情形；（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的担保情况；（4）公司董事会声明将监督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际证券认为，本次我武生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际证券对我武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计静波

于越冬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